

#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学字〔2020〕9号

---

##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设立学生资助资金，并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实施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20-2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0年7月14日

#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设立学生资助资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资金特指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用于学生资助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资助保障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的重要内容，旨在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深入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促进学生更好地成长成才。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奖助结合、统筹兼顾、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使用。在全校统筹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基础上，按标准核算相应额度划拨各学院，在本学院范围内按规定统筹使用。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类别

**第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经费、“绿色通道”经费、勤工助学酬金、“三助”津贴、冬衣补助、伙食补助、返乡补助、就业补助、临时困难补助、资助项目和活动经费、物价和财政补贴以及其他特殊专项资助等。

**第七条** 奖学金。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能力，由校级财力设置奖学金，从学校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具体按照学校《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条** 助学金。用于提高我校研究生待遇水平，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改善研究生学习生活条件，保障经济困难研究生基本生活需求，设立助学金，从学校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费减免经费。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符合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减免全部或者部分学费，相关经费从学校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具体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条** “绿色通道”经费。“绿色通道”经费主要用于对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时缴纳学杂费的本科、预科新生，在入校报到时先办理入学手续，并根据学生困难情况发放相应的补助（物资），对缺乏来校报到路费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发放路费补助，确保学生顺利入学。“绿色通道”经费从学校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新生来校报到路费补助标准参照我校差旅费管理办

法中关于学生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学生本人来校单程交通费用。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酬金。校内各管理服务机构、直属机构等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酬金从学校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学院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酬金从学院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具体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执行。学院勤工助学酬金总额占当年学院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的比例应不少于50%。

**第十二条** “三助”津贴。“三助”津贴指研究生的助研津贴、助管津贴、助教津贴三类，用于全面培养研究生科研学习能力，着重提高研究生知识传授能力，及加强锻炼研究生行政管理能力，相关经费从学校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三助津贴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冬衣补助。冬衣补助是对有冬衣需求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预科学生的补助，从学院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补助标准为500元/人。原则上在校期间每生最多享受一次冬衣补助。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伙食补助是对家庭经济困难本科、预科学生出现伙食费用不能满足在校基本生活需求的补助，从学院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学院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补助，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超过300元，连续补助最多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五条** 返乡补助。返乡补助是对外省市家庭经济困难本

科、预科学生无力购买寒暑假返乡车票的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参照我校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关于学生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学生本人自北京至家庭所在地的单程交通费用，从学院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原则上每生每年最多享受一次返乡补助。鼓励学生利用返乡之际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志愿服务、社会调研等活动。

**第十六条** 就业补助。就业补助是对在毕业年度有积极就业意愿且在就业方面存在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应届毕业生的补助，从学院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具体补助标准由学院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给予 500-1000 元，促进学生积极就业。原则上每生在校期间最多享受一次就业补助。

**第十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是对遭遇突发情况、特殊事件等导致困难的学生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补助。对于学生个人申请的临时困难补助，审定资助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从学校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审定资助金额在 2000 元（含）以下的，从学院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

**第十八条** 资助项目和活动经费。学校层面用于开展各类资助育人项目和活动等工作经费，从学校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

**第十九条** 物价和财政补贴。物价和财政补贴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用于本科生的生活补贴，从学校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

**第二十条** 其他特殊专项资助。用于突发情况、特殊时期、

特殊事件等的专项资助工作经费，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从学校层面学生资助资金支出。

###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管审计**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各类资助款项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审批。资金的发放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针对学生个人的资助一般应通过学校财务系统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账户，并按照流程完成审批。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自觉接受审计和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不定期开展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的培训和检查，确保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科学规范。

**第二十三条** 学院每学期进行学生资助资金经费使用总结，每年度进行经费决算，年度决算报告应附上自财务系统导出的账目明细表。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